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。

貳、案 由：國軍義務役役期延長為1年並自113年起實施之政策早已確立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未能預先規劃完善準備，肇致1年期義務役士兵於進訓基地之際發生幹部及裝備不足情事；復有營長向立法委員陳訴本案情事，經媒體大幅報導，引發社會輿論訾議，斲傷國軍形象，核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國防部陸軍司令部(下稱陸軍司令部)步兵旅基地營級單位裝備及領導幹部疑有不足，恐影響戰訓運作等情案。案經函請國防部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，並於民國(下同)113年12月24日及114年2月25日分別赴陸軍○○營區及○○營區實地履勘，於履勘現場詢問相關業管人員，調查發現國軍義務役役期延長為1年並自113年起實施之政策，早於111年12月就已經確立，陸軍司令部未能預先規劃完善準備，肇致本案1年期義務役士兵於113年7月進訓基地之際發生幹部及裝備不足情事，卻以各單位臨時調撥裝備因應；復有營長向立法委員陳訴本案情事，經媒體大幅報導，引發社會輿論訾議，斲傷國軍形象，陸軍司令部核有違失，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。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111年12月27日蔡前總統主持國安高層會議決議，國防部陳報行政院核定回復1年期義務役，並依法定程序於同年12月29日與內政部共同會銜，函送立法院查照後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，自113年1月1日起，94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回復徵集服1年期之常備兵現役。國防

部則為完備義務役男役期調整相關整備工作，以規劃整備（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）、整備驗證（11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）及執行考核（113年1月1日至114年3月28日）等三階段，推動各項整備工作。本案肇因於陸軍○旅步○營李○○中校營長家屬於113年7月16日在總統信箱反映，因車輛及通信裝備缺乏，將影響該營1年期義務役士兵基地訓練，又該營長亦同時向立法委員辦公室陳情；陸軍司令部人員遂於同年8月14日赴該委員辦公室說明本案缺乏裝備平衡調撥及籌補規劃情形，惟同年8月26日國內媒體大幅報導「一年期義務役將下基地，部隊卻缺人缺裝備」，衍生媒體播報事件，合先敘明。

- 二、依據112年國防報告書所載，回復1年期義務役後，服役時間增加，可提升在營兵力，並施以入伍、駐地、專精、基地、聯合演訓的軍事訓練，使役男成為合格戰鬥兵，足以擔負國土守備、支援作戰、重要軍事與民間設施防護及協力民防工作等任務；此外，結合以打擊任務為主的主戰部隊，有效提升整體防衛戰力。據國防部查復，陸軍113年度1年期義務役分由步兵○旅(北)、○旅(中)、○旅(南)、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○(東)等4個步兵旅實施接訓，第1梯於113年1月25日實施，113年全年接訓12梯次共○○餘員。113年度1年期義務役進訓基地計○旅、○旅、○旅及○旅等4個守備部隊，第1梯次進訓部隊○旅、○旅步1營，自113年9月份起分別進訓陸軍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(下稱北測中心)及陸軍部隊訓練南區聯合測考中心(下稱南測中心)，執行年度基地測考任務。另據112年國防報告書所載，實施13週之基地訓練係運用各兵科(如步兵、砲兵)測考中心之訓練場地，以實彈測考方式，實施野外行軍宿營、連、營綜合戰鬥教練、各

式武器（火砲）射擊訓練，並運用模擬器實施攻防演練，以具備執行戰備任務與聯合演習的能力。

三、經查，蔡前總統於111年12月27日宣示1年義務役役期較符合未來我國防衛作戰兵力需求，陸軍司令部雖是第一次遭逢此項重大制度變革，亦無前例可資參考，惟第一批1年期義務役陸軍步兵○旅步1營及○旅步1營於113年9月16日進訓基地，距蔡前總統此一重大政策變革宣示時間已逾近2年，時程足以讓陸軍司令部完妥準備所有程序；且依前揭國防部本項政策整備工作時程，已由「規劃整備」、「整備驗證」階段進入「執行考核」階段；又基地訓練為部隊常規訓練項目，辦理次數頻繁，允應經驗豐富，卻仍發生1年期義務役士兵基地進訓裝備欠缺情事，顯見對此兵役變革之重大政策規畫整備及驗證不力，陸軍司令部實難卸怠忽之責。

四、再者，依國防部查復，陸軍編實步兵營編裝表配賦裝備，除士兵個人裝備外，另有主要輪車及通信裝備。據國防部坦認，本案○旅步1營於辦理基地進訓之際，仍缺少3.5噸載重車、無線電機及消防車等共○件，且同時進訓基地的○旅步1營亦缺少車輛、無線電機等○項裝備，嗣後準備進訓的○旅步1營及○旅步1營均有短缺裝備情形，顯示本案○步兵營基地進訓前確實缺少○項裝備，且1年期義務役新訓部隊基地進訓裝備短缺係為普遍存在之現象。然而，本案步兵營欠缺之裝備多為車輛及無線電機等常備設備，這些裝備皆為基地進訓所必備，陸軍司令部卻未能因政策變革及早準備完妥，反而於案發後方由作戰區內各單位緊急臨時調撥所缺裝備以資補救，陸軍司令部輕忽總統宣示之重大兵役變革政策，致影響部隊訓練，確有檢討改進之必要。

五、另據國防部查復，本案○旅步1營前預計於113年9月16日起辦理基地進訓，該營營長李中校因榮譽感所致，求好心切，擔心因缺少裝備導致基地訓練成績不合格，擬設法解決；惟李營長家屬已於113年7月16日在總統信箱反映本案，李營長未待陸軍司令部處置完妥，同時又向立法委員辦公室陳情，卻肇致媒體大幅報導，影響國軍形象。爰此，陸軍司令部未能於事前防範未然，完妥所有基地進訓準備，事後又於李營長家屬向總統信箱投書及李營長向上級反映問題時，陸軍司令部卻未能儘速妥處設法解決；又部屬未待上級單位處置即自行尋求體制外陳情，均顯示陸軍內部溝通管道效能、問題應處能力及人員教育訓練等均應深切再予檢討改進。

六、綜上，國軍義務役役期延長為1年並自113年起實施之政策，早於111年12月就已經確立，陸軍司令部未能預先規劃完善準備，肇致本案1年期義務役士兵於113年7月進訓基地之際發生幹部及裝備不足情事，卻以各單位臨時調撥裝備因應；復有營長向立法委員陳訴本案情事，經媒體大幅報導，引發社會輿論訾議，斲傷國軍形象，陸軍司令部核有違失。

綜上所述，國軍義務役役期延長為1年並自113年起實施之政策，早於111年12月就已經確立，陸軍司令部未能預先規劃完善準備，肇致本案1年期義務役士兵於113年7月進訓基地之際發生幹部及裝備不足情事，卻以各單位臨時調撥裝備因應；復有營長向立法委員陳訴本案情事，經媒體大幅報導，引發社會輿論訾議，斲傷國軍形象，核有違失，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，移送國防部轉飭陸軍司令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賴鼎銘委員

蕭自佑委員

浦忠成委員